

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聯審意見表

一、縣府部分：

甲 1 號案：原案通過。

請文化觀光局提供「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-文化推廣費用明細表」-「文化推廣費用-服務費用-公共關係費-交際費-600,000 元」支出明細資料送至本會(P8)。

甲 2 號案至甲 6 號案：均原案通過。

甲 7 號案：原案通過。

(一) 請文化觀光局提供本案說明二「北港溪鐵橋夜間照明光環境營造案」執行計畫、預期效益等資料送至本會。

(二) 蔡奇璋、詹琬蓁等議員主張本案說明二「北港溪鐵橋夜間照明光環境營造案-經費 1,500 萬元」及說明五「5G 文化科技應用與落地計畫-經費 500 萬元」退回並保留發言權。

(三) 餘照原案通過。

甲 8 號案至甲 11 號案：均原案通過。

二、議員部分：

乙 1 號案至乙 10 號案：均原案通過。